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公 告

2012年 第43号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目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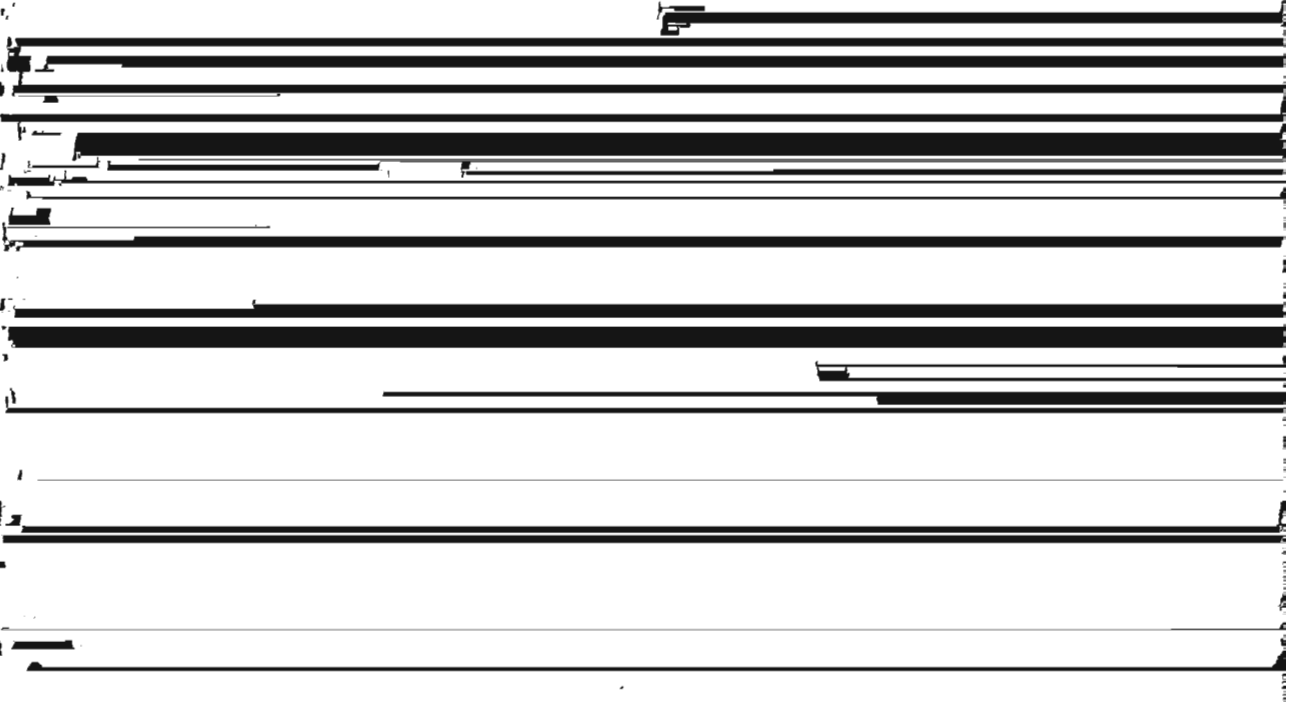
前 言	iv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2
5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4
6 实施与监督	5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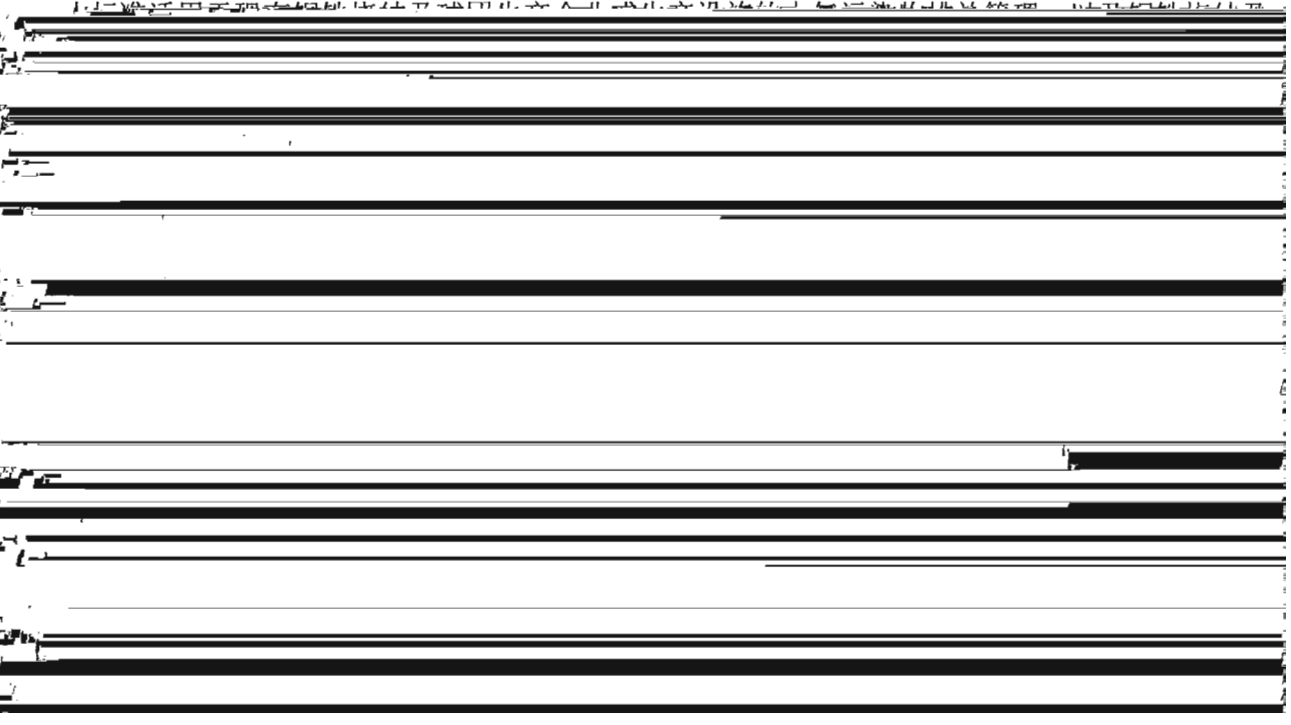
[REDACTED]

钢铁烧结 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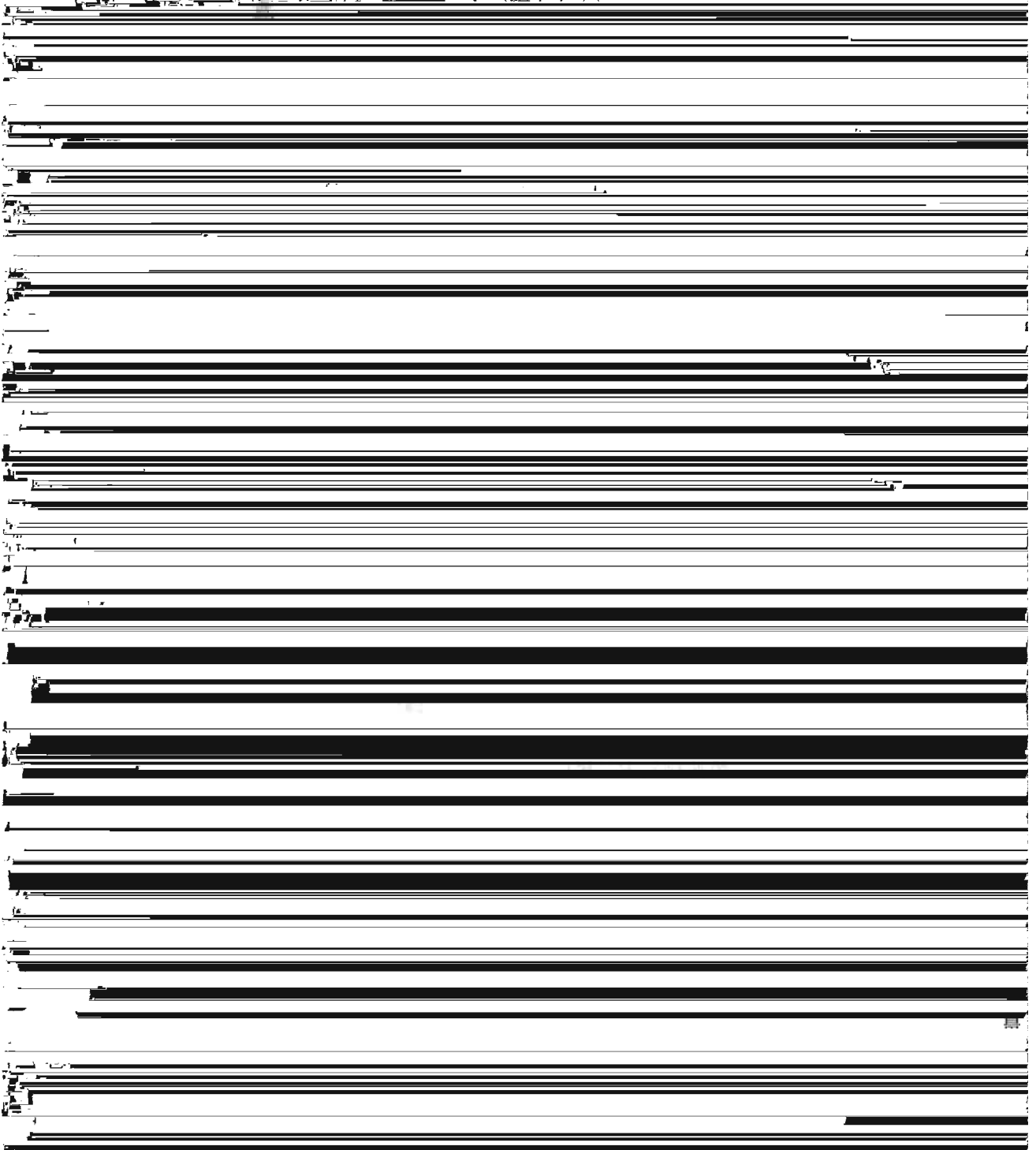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钢铁烧结及球团生产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监测和监控要求，以及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等相关规定。



3.2

球团 pelletizing



3.3

现有企业 existing facility

本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烧结及球团生产企业或生产设施。

3.4

新建企业 new facility

4.5 自标准实施之日起，钢铁烧结及球团生产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3

排放源	排放限值
物料堆场	
装卸作业	
物料输送	
破碎筛分	
配料	
配料站	
配料槽	
配料仓	
配料斗	
配料车	
配料箱	
配料罐	
配料池	
配料坑	
配料槽	
配料仓	
配料斗	
配料车	
配料箱	
配料罐	
配料池	
配料坑	
配料槽	
配料仓	
配料斗	
配料车	
配料箱	
配料罐	
配料池	
配料坑	

4.6 在现有企业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今后的生产过程中，负责监督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续表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方法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 42—1999